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831,182,58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683,118,258股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3港元)，(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3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3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831,182,58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683,118,258股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列作已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或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東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宜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構成收取全部合併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及營業時間內，將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的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取。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紅色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十(10)股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22,000,000股現有股份。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b>董事</b>			
陳偉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38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陳慧琪女士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38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任達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黃君挺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0.121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245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0.149	10,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0.052	<u>12,000,000</u>
<b>總計</b>			<u><u>122,000,000</u></u>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3港元），(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3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3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現有股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價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盤價一直低於0.1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的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53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3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原定目的的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預期寄發附有股東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二零二一年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七月八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並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